

2023年度瑞丽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瑞丽市消防 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 点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 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 分为12个月进行抽 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 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 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 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 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 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 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 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 管对象库总数的5%。	2023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》 第四条：《云 南省消防条例 》第五条、第 十条；《消防 监督检查规定 》（公安部令 第120号）第 十一条。	市级	
2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 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市级	
3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 般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 场所					市级	
4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 场所					市级	